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51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 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-取水头部工程 (调整方案)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:

《关于申请办理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-取水头部工程(调整方案)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》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因工程设计方案调整,经我厅重新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后,位于顺德水道左岸,距下游龙江二桥约2.3公里,取水规模为60万立方米/天(瞬时最大取水量为7.28立方米/秒)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面较为宽阔,河床、河势

基本稳定，水深条件良好，同意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拟建工程包括取水管、取水头部和防撞设施等，基本同意《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-取水头部工程（调整方案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要求，取水管道（并列 2 根）伸出堤岸约 42 米，并沿岸敷设，长 172 米，管顶高程不高于-2.466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埋置于现状河床以下；取水头部采用格栅笼形式，伸出堤岸约 80 米，桩架顶高程 1.528 米，并在外部设置 4 座砼管桩防撞设施，其外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45 米。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，不影响航道与通航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和

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该工程原批复文件《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顺德水道建设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航道函〔2017〕5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